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8號

原告 高菁煌

訴訟代理人 賴皆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湧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溢收工程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6,344元。

理 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湧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溢收工程款事件，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255萬6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3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盟佳